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7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经事后审核，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致使公告内容出现了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对原通知中“会议审议事项、授权委托书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”中的 4.1 议案内容进行更正。

更正前：《提名蒯洪舒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。

更正后：《提名蒯舒洪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正后）》的公告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，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告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